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CITY WONDERFUL LIFE

智慧城市 精彩生活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75)



2013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摘要

財務

- 營業額增加約145.25%至人民幣約398.9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9.33%至人民幣約41.1百萬元

營運

- 成功收購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助力住房信息業務的快速發展
- 中標成為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總集成商，正式進入醫療信息化領域
- 依托電子政務雲平台中標北京房地集團及北京石油交易所大型國企信息化建設項目



目 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公司管治	1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2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2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投資者參考資料	63

主席報告



徐 哲
董事長

2013年，在國內經濟形勢處於低速增長的大背景下，公司積極貫徹執行既定戰略目標，加快業務深化與領域拓寬的步伐，取得良好成效。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5.25%，股東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33%，實現歷史性突破，為全面實現十二五戰略目標奠定了良好基礎。

主席報告

隨著智慧城市建設深度和廣度的推進，公司迎來發展新機遇。報告期內，公司穩步發展傳統核心業務；加快政務物聯數據專網的建設步伐，擴大項目應用範圍；持續提升醫保及社保卡系統性能，確保網絡平台的高度可用性；加快住房信息業務的市場拓展，提高市場佔有率；積極參與京醫通、醫聯體及面向醫院的信息化技術服務，搶佔智慧醫療市場份額，持續鞏固公司作為智慧城市服務商的品牌地位。

根據十二五戰略規劃要求，公司加快自主創新步伐，提高產品質量，推動自主知識產權標準的產業化應用；加強橫向技術平台建設，優化資源管理；重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定期對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進行檢討；嚴格執行預算政策及各項管理措施；持續加強品牌創新推廣、文化建設與人才培養，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2013年上半年，公司以卓越服務為基礎，不斷提升信息化服務水平，在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方面取得良好進展。謹此，本人對董事會同仁和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以及各界有關人士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徐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3年8月2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3年是公司十二五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為確保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公司貫徹落實戰略執行，通過優化業務結構、資源整合等多項管理措施，確保公司快速、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公司通過調整組織結構增強業務支撐能力；穩定和鞏固發展核心業務提高市場競爭力；加大種子業務投入加快行業化發展步伐，促進公司健康發展。

智慧的城市服務與管理

公司持續構築智慧城市服務平台，助力智慧城市發展。經過多年努力，公司面向智慧城市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已涵蓋非緊急救助、應急指揮、社會治安防控、公安刑侦、市政市容管理、交通安全、資源及生態環境監控等多個領域，公司提供智慧城市整體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持續提升。報告期內，公司作為國內知名智慧城市服務商，受邀出席2013中國(洛陽)智慧城市龍門會，與眾多專家、學者、企業家共同探討智慧城市的研究成果和經驗，為建設「智慧洛陽」出謀劃策。



報告期內，公司傳統核心業務有序推進，電子政務專網、首都之窗網站群平穩運行。政務物聯數據專網(「物聯網」)作為智慧城市重要的信息基礎設施，在推進信息技術與產業發展，提高智慧城市管理水平方面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為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公司加快部署物聯網建設工作，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建成基站222個，信號覆蓋北京市五環內85%的地區及部分遠郊區縣，基本實現了有線政務網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政務物聯數據專網的互聯互通，並初步具備了承載北京市大型物聯網應用項目的服務能力。目前，該網絡平台成功承載了北京市安監局煙花爆竹及公安局公交總隊移動視頻監控等11個項目的應用。

路側停車管理系統是公司基於物聯網建設的重要應用項目之一，由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負責建設及運維。截至2013年6月30日，路側停車管理項目已完成北京市東城區、西城區和朝陽區路側停車電子收費試點工作，並計劃在年底前完成電子收費全面覆蓋，實現對北京市路側停車場的信息化管理。該項目以及液化石油氣用戶監測監控項目作為智慧北京建設的新技術成果，成功在第16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展示。

智慧民生

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醫保系統」)和社會保障卡系統(「社保卡系統」)作為北京社會保障體系信息化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關係民生。公司作為項目承建、運維方擔負著保障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的重要責任和使命。經過10餘年的發展，醫保系統已實現北京市參保人群全覆蓋；同時憑借持續升級改造，系統性能更加優化，全面保障了網絡平台的高度可用性。截至2013年6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日，社保卡發卡總量達1300餘萬張，全面實現了持卡就醫、實時結算，公司通過醫保及社保卡系統平台為北京市市民就醫提供了極大便利。社保卡項目憑借高水平運維管理及良好的應用效果榮獲「國家金卡工程2013年度金螞蟻獎——優秀應用成果獎」。

住房信息業務作為公司推行行業化發展戰略的成功典範，為公司戰略轉型摸索了經驗。目前，住房信息業務的服務範圍已由北京、廣州順利拓展至廣東省雲浮、清遠、韶關、東莞，廣西壯族自治區梧州、區直等地，隨著公司成功收購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住房信息業務正式進入上海市場，初步形成了以北京、上海、廣州三大城市為核心並輻射周邊城市的業務格局，市場佔有率快速提升，為建立面向全國的服務渠道打下堅實的業務基礎。報告期內，公司承建的北京市住房公積金綜合業務管理系統穩定運維，榮獲「2013智慧城市優秀解決方案獎」。為了更好地宣傳和推廣住房信息服務品牌，公司開通了住房信息微信公眾賬號。



智慧醫療

隨著智慧城市建設步伐的加快，醫院對信息化需求日益旺盛。依托醫保信息服務平台優勢，公司不斷探索發展面向醫院的增值服務，經過不懈努力，公司已與45家醫院簽署合作協議。為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公司積極推進面向非京醫保患者開展的京醫通服務，目前已在首都兒科研究所、同仁醫院及友誼醫院三家醫院實現診療付費一卡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醫療信息化業務探索方面，公司取得可喜成績，成功中標成為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總集成商，負責該項目的整體信息化服務體系建設工作。該項目的順利實施將進一步整合公司在醫院信息化建設和運維方面的能力，為今後進入醫院信息化建設高端領域奠定基礎。未來，公司將積極參與新型數字化醫院的建設，力爭形成從新建醫院、傳統醫院改造、社區養老醫療、區域醫療到政府公共衛生服務信息化的競爭能力與區域服務能力。

在醫療服務市場短期內仍存在供需矛盾的現實下，北京市推出《公立醫院改革試點方案》，嘗試通過組建區域醫療聯合體（「醫聯體」）實現定點診療，從而改善醫療服務的供給。醫聯體模式受到醫院、醫保和研究者各方認可，也為公司拓展醫療信息化業務提供了機會。目前，由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的世紀壇醫院醫聯體項目二期成功上線，完成了預先設計的全部功能，受到就診人群廣泛好評和媒體關注。該項目有效支撐了北京市新型區域醫療管理模式，為今後公司進入大型醫聯體信息技術服務領域奠定了基礎。

雲服務

隨著雲計算技術的不斷積累，以及市場需求的日益高漲，公司加速進行雲計算領域佈局，自主建設北京市電子政務雲平台（「雲平台」）。雲平台可承載800個虛擬機，能夠滿足應用系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運行資源的要求，在保證安全和統一管理的情況下實現彈性計算。目前雲平台已支撐了包括北京市財政局、計生委、組織部等11個客戶的近50個項目，憑藉領先的技術水平，雲平台榮獲首屆中國移動杯智慧北京大賽「優秀示範應用獎」。

報告期內，依托雲平台建設的國資監管信息化建設項目有序實施，借助該項目的成功建設經驗，公司一舉拿下北京房地集團及北京石油交易所等大型國企信息化建設項目，進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

諮詢規劃和產品研發

報告期內，公司對組織結構進行調整，加大戰略性研發投入，重點關注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等行業發展前沿技術，工作成果顯著。目前，公司已完成微政務管理系統及廉政風險防控系統等產品的研發工作，並開始針對電子政務垂直領域拓展市場。未來，公司將進一步推進信息技術在社會經濟、民生領域的應用，通過深入挖掘市場和用戶需求，推出具有可持續發展的應用，促進公司全面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345名(2012年：931名)，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51.1百萬元)。

為推進十二五發展目標的實現，公司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規劃，壯大人才隊伍，滿足公司發展對人才的需要。同時，公司依托首信學院開闢多渠道人才培養計劃，建立有效的培訓體系，實現公司在專業人才、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人才發展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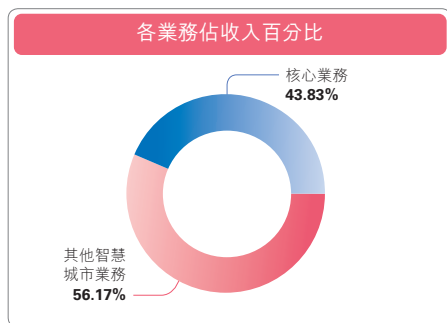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隨著國內城鎮化、工業化、信息化融合步伐不斷加快，智慧交通、城市服務與管理、城市安防及醫療信息化等智慧城市領域都將迎來更大的發展機遇。十二五後半期，公司將大力推進信息技術示範應用，進一步提高城市建設管理項目的智能化、社會和公共事業領域項目的信息化，以及政務領域項目的便捷化水平；大力提升自主創新服務能力，加快推進投資併購及新一代信息技術發展步伐，確保十二五戰略規劃各項指標及任務的圓滿完成，並努力打造成為智慧城市服務領域的領先者和創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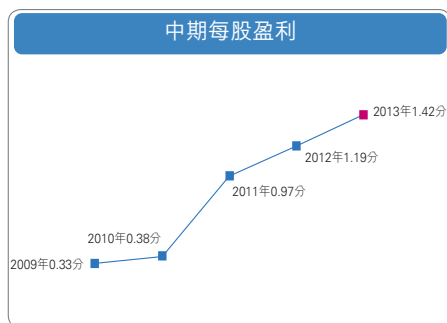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9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5.25%；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33%；毛利率達25.35%，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60個百分點。營業收入大幅增長及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承建的大型圖像信息管理及電子監控等項目收入較高但毛利率偏低。



根據行業特點，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傳統核心業務，包括醫療保險信息系統、社會保障卡系統、電子政務專網、政務物聯數據專網、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及首都之窗網站群等項目累計實現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46%，佔主營業務收入約43.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核心業務以外的智慧城市業務淨收入約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17.71%，佔主營業務收入約56.17%。收入主要來自大型圖像信息管理、電子監控、國資監管及其它城市服務與管理系統的運營維護，這些業務的快速增長對集團整體業績提升做出很大貢獻。

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2%，主要來自政府補助的課題研發、物業租賃及利息等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補貼課題研發項目收入的增加。

其他收益與虧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1.69%，主要為信託投資收益、資產減值損失及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的淨影響，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信託投資收益增加。

股東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33%。

流動比率及淨資產借款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2的相對合理水準，而淨資產借款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約1.00%的相對較低水準，兩項比率均反應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及現金與銀行存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系2002年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約為3.59%。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29.4百萬元，較年初減少約45.8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信託產品申購及新拓展項目的投入。

資本承擔及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較年初減少約4.0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投資建設的電子政務雲平台採購了大量硬件設備。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股權投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6.16%，收益的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貢獻。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1%，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2013年被認定為2011至2012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因此對2012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減4.1百萬元，於本期內列為稅項抵免。

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守則

良好的公司管治既可以提升企業公信力，亦可維護股東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士的利益。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規範、透明的管理體系，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若干規定，落實採納最佳常規，並持續提升公司管治水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事，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確保公司持續發展。於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現場會議3次，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5次。



公司管治

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的專業背景涉及財務、法律、金融、信息化等領域，彼等皆具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就公司董事會構架而言，董事涉足的領域全面，且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在治理公司層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任期均至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連選續任。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公司成立了若干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董事會授予專業委員會執行部分職能，以提高運作效率。

為增加董事對公司業務的全面瞭解，公司除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進行工作匯報，在董事會特別會議上適時匯報重要事項外，每月還向董事會成員提交《董事月報》，內容涵蓋公司主要業務事項及財務情況，讓董事及時知悉公司的業務表現。

為持續提升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的職業素養前提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均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同時各董事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處理公司事務。為保障董事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減輕責任壓力，提高決策效用，公司為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

關於新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應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重大承擔，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所有董事已向公司披露了他們的任職情況。

公司管治

高佳卿博士、顧菁芬女士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安排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提高董事會效率。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聯席公司秘書均會安排向其提供有關公司主要業務運營情況、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等方面的介紹材料。同時向董事提供相關研討會、課程信息及培訓，以協助董事獲得持續的專業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公司中層經理及員工因其所擔任的職務可能獲得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通常舉行4次會議，監察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審核委員會運作。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周立業女士(主席)、陳靜先生、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公司管治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現場會議1次，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其中現場會議審議了公司2012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續聘核數師、4份內部審計報告及4份內部審計回查報告；轉簽會議審議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財務分析、2份內部審計報告及3份內部審計回查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檢討薪酬事項等內容。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運作。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為陳靜先生(主席)、張愷華女士及宮志強先生。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對公司2012年度工資總額計提及執行情況予以確認，並審議了公司2012年度高管年終獎金及2013年度高管基本年薪。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行政總裁、財務負責人的空缺。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A.5.2條規定制定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提名委員會運作。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為徐哲先生(主席)、陳靜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公司管治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推薦王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就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融資方案及資本運作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相關工作的實施情況。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戰略委員會運作。公司戰略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為徐哲先生(主席)、汪旭博士、張愷華女士及陳靜先生。

監事會

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及高管履職、公司決策會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以及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118條設立監事會，並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監事會運作。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為邱國軍先生(監事長)、肖軍先生及許向燕女士。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審議了公司2012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公司管治

內部監控體系

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並恰當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為提高營運效益與效率、財務匯報的可靠性而提供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對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溝通及監督程序的管理，以識別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並按照嚴重性分配資源來管理風險，從而改善業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公司現有之內部監控體系在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範疇內運行穩健有效，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平穩運行。

內部監控活動

公司設有審計部，受審核委員會領導，肩負著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審計部遵循內部審計獨立性、客觀性和權威性原則，負責對公司的經營管理、重大經濟事項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經營和內部控制管理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促進業務發展。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營運效益與效率、財務匯報的可靠性等。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

公司管治

內幕消息的持續披露責任

公司已訂立一套涵蓋各有關部門的既定政策、流程及程序系統，以符合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公司將根據業務運作、發展及新頒布的規則和法例進一步提升該機制。

於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內幕消息洩露的情況，未存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內幕消息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亦無受到監管部門查處及整改的情況。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0頁「財務報表附註19」內。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公司管治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職務	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H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約佔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汪旭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1,466,000	0.19%
潘家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	1,466,000	0.19%
許向燕女士	監事	459,000	0.06%
		3,391,000	0.44%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於2004年8月17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及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2005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6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7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8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公司管治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4至62頁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要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審閱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23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98,930	162,660
銷售成本		(297,789)	(87,925)
毛利		101,141	74,735
其他收入	6	9,833	9,6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27	2,77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242)	(7,458)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28,779)	(18,607)
行政費用		(28,518)	(20,580)
須於5年內償還之 政府貸款融資成本	23(v)	(76)	(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7	(484)
除稅前溢利		45,103	39,982
所得稅開支	8	(3,947)	(4,151)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9	41,156	35,8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5	-	(2,741)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41,156	33,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105	35,6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34)
		41,105	34,446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	1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07)
		51	(1,35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05	34,446
非控股權益		51	(1,356)
		41,156	33,09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1.42	1.19
—攤薄		1.42	1.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2	1.23
—攤薄		1.42	1.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	(0.04)
—攤薄		—	(0.0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7,062	139,045
投資物業	13	59,286	59,922
無形資產		2,328	–
預付租賃款項	14	31,224	30,0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019	726
聯營公司權益		57,376	60,528
可供出售投資		1,971	1,971
應收貿易款項	15	70,290	–
遞延稅項資產		8,250	9,678
		369,806	301,886
流動資產			
存貨		245	759
預付租賃款項	14	4,898	4,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57,772	112,02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5,347	81,4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iv)	14,440	6,8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51,958	–
銀行存款		21,538	154,7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7,825	453,764
		814,023	814,39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94,296	175,05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iv)	1,534	1,41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3,659	143,426
應付所得稅		1,984	5,180
應付股息		37,685	–
政府貸款	23(v)	4,540	4,540
		393,698	329,620
流動資產淨值		420,325	484,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0,131	786,6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0,171	496,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9,980	786,560
非控股權益		151	100
權益總額		790,131	786,660

載於第24至27頁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8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徐哲先生
主席



汪旭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289,809	254,079	1,745	34,456	150,460	730,549	20,108	750,657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4,446	34,446	(1,356)	33,09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34,792)	(34,792)	-	(34,792)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9,809	254,079	1,745	34,456	150,114	730,203	18,752	748,955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289,809	254,079	-	40,309	202,363	786,560	100	786,660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41,105	41,105	51	41,15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37,685)	(37,685)	-	(37,685)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9,809	254,079	-	40,309	205,783	789,980	151	790,13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9,776)	(48,89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3,105	4,116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相關擔保合約之已付現金		(151,500)	(176,75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投資收益之已收現金		6,250	3,47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3,56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21,891)	(44,306)
投資物業之現金支出		(1,28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019)	(15,444)
預付租賃款項所付現金		(3,68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1	(1,9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銀行存款配售		(2,214)	(172,085)
提取銀行存款		135,452	170,032
		(36,136)	(230,96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27)	(98)
		(27)	(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45,939)	(279,953)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3,764	456,706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07,825	176,75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7,825	161,7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5,0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	307,825	176,75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對綜合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綜合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綜合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標題已更改為「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綜合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應用此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涉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為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之能力。投資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標準。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在何時被視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更為全面。

2012年6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參與其被投資方之事項，並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損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會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作的披露。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訂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須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相關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新定義，界定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的披露載於附註22。

於本中中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合併溢利及合併收入(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合併溢利及合併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此外，本集團的全部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1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體育公司」)及北京水鳥票務有限公司(「水鳥票務」)。該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票務代理服務、賽事相關信息服務系統及信息交流平台服務。有關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已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入	–	10,182
銷售成本	–	(7,389)
毛利	–	2,793
其他收入	–	905
研究及開發成本	–	(439)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	(3,361)
行政費用	–	(2,639)
除稅前虧損	–	(2,741)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	(2,741)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1,234)
非控股權益	–	(1,507)
	–	(2,74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政府補助	–	(86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3,1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7
現金流出淨額	—	(3,121)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期內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796	4,79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05	3,923
來自建設—移交(「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	1,334	—
政府補助(附註)	598	285
其他	—	691
	9,833	9,695

附註：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之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附註)	6,708	4,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6)	2
呆賬撥備	(1,355)	(1,229)
	5,327	2,779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乃指信託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其詳情載於附註1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6,667	5,924
— 反沖上年度多計提之稅金	(4,148)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428	(1,773)
	3,947	4,15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13年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審核認定為2011年至2012年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關於「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因此，在2012年度多計提的人民幣4,148,000元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在本期內轉回。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2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2018年前過期作廢。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支出主要因本集團若干應計費用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致。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當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66	14,067
投資物業折舊	1,924	1,892
折舊總額	26,490	15,959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11)	(93)
— 銷售成本	(16,368)	(8,846)
	9,211	7,020
董事及監事酬金	521	503
其他職工成本	72,099	46,230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02	4,375
	79,822	51,108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924)	(6,375)
— 銷售成本	(34,432)	(22,416)
	33,466	22,31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當期溢利(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	7,513	7,653
— 寫字樓物業	15,921	8,718
	23,434	16,371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492)	(172)
— 銷售成本	(14,860)	(12,982)
	8,082	3,217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71,153	10,30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97	206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2013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稅前)。本中期期間已批准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7,685,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批准之2011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4,792,000元)。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本中期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零)。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105	34,446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105	34,446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234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41,105	35,680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故本中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未產生任何盈利或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人民幣1,234,000元及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4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22,619,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3,331,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購置(附註21)。

13. 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投資物業裝修耗資約人民幣1,288,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接獲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所有權證。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4,898	4,687
非即期部分	31,224	30,016
	36,122	34,703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安裝政府網絡項目之無線設備而租賃物業為期介乎4至10年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51,311	45,277
減：呆賬撥備	(15,404)	(14,049)
	235,907	31,228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70,290)	-
	165,617	31,2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2,090	42,719
技術服務項目定金	41,888	39,898
減：呆賬撥備	(1,823)	(1,823)
	92,155	80,794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772	112,022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建設—移交(「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日	104,214	25,035
61至90日	63,830	37
91至180日	58,687	1,937
超過180日	9,176	4,219
	235,907	31,228
減：非流動部分	(70,290)	-
	165,617	31,22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信託投資(附註)	150,458	—
持作買賣		
— 擔保合約	1,500	—
	151,958	—

附註：於2013年1月，本集團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信託投資(「信託投資」)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7日止。信託投資將全部投資於債權類固定收益金融工具。預期信託投資回報率最高為每年10%。於2013年6月30日，信託投資已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集團已與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金瑞格」)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金瑞格同意保證信託投資之本金及回報不低於國內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本集團已將擔保費用人民幣1,500,000元確認為衍生工具，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82,593	56,218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入(附註)	13,699	7,939
其他應付款項	41,017	46,866
預提費用	45,252	38,022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10,808	25,033
來自客戶預付款	927	980
	194,296	175,058

附註：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福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中期間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358,000元，且於本中期間確認其他收入人民幣598,000元。

以下為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賬齡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0,713	33,470
61至90日	692	471
91至180日	1,646	2,397
超過180日	29,542	19,880
	82,593	56,21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4,127,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7,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建築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內資股	H股	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2012年1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繳足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19. 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亦無授出新購股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失效購股權之數目為1,466,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145,000股)。於201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9,188,000股(2012年12月31日：40,654,000股)。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資本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12,079	116,750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個人收購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橫越」)之100%股權。上海橫越從事軟件開發及住房公積金系統之營運維護。收購上海橫越旨在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住房信息技術服務業務。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	2,680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0,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並於發生時直接確認為開支。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
無形資產	2,32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9)
	2,680

無形資產主要為於收購中確認之客戶範圍之公平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轉讓代價	2,68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100%)	(2,680)
收購產生之商譽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現金代價	2,68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1)
	1,919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之溢利包括上海橫越應佔之虧損人民幣66,000元。上海橫越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收購日期)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產生之收益對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倘收購上海橫越於本中初期進行，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399,522,000元，而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為人民幣40,979,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假如收購於本中初期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上海橫越於本中初期被收購情況下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收購日期設備及無形資產之確認金額計算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載列如下。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的公平值等級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進行之計量。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信託投資	於中國之非上市信託 投資：建築行業 人民幣150百萬元	不適用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關鍵 輸入數據為同類信託 產品之回報率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持作買賣擔保合約	信託投資之擔保合約： 人民幣1.5百萬元	不適用	第三級	擔保公司提供之報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連方披露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網創公司」)	提供網絡系統及 相關運維服務收入	(a)	2,972	3,150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寫字樓物業租金開支*	(b)及(c)	3,682	2,437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37,000元之金額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

附註：

- (a) 於2006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首信科技據此將自2007年1月1日起之3年期間，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於2009年12月29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更新協議，將協議年期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另一項更新協議，將協議年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服務收入人民幣2,972,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確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150,000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連方披露(續)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續)

- (b) 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並續訂有關協議，租期由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02,000元。

於2012年5月8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2年5月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16,000元。

於2013年1月6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3年1月6日起至2013年3月5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000元，並續訂有關協議，租期由2013年3月6日起至2013年9月5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9,000元。

- (c) 於2011年4月27日，體育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以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1年4月28日起至2013年4月27日止，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72,000元。

於2011年5月31日，體育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以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1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02,000元。

於2012年8月15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體育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連方披露(續)

(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 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	665

(ii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全部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同系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家體育場有限 責任公司	票務代理費收入*	-	722
北京國家游泳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票務代理費收入*	-	715
北京世博國際體育賽事 有限公司	票務代理費收入*	-	124
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	票務代理費收入*	-	19

* 該等交易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連方披露(續)

(iv) 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5,761	2,611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8,130	3,756
聯營公司	549	523
	8,679	4,279
	14,440	6,8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202	342
同系附屬公司	1,332	1,074
	1,534	1,416

以上餘額之賬齡均為1年以內。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連方披露(續)

(v) 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國資公司名下較為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本期間向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394,019,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57,380,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4,54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0,000元)之政府貸款借自北京市財政局，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年利率3.55%(2012年12月31日：3.59%)計息。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產生約人民幣76,000元的利息開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8,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相關企業)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連方披露(續)

(v) 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續)

除於2013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4,66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6,342,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53,686,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347,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48,716,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622,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vi)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2,662,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132,00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退休福利約為人民幣87,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1,000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比較數字

以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呆賬撥備被分類為其他收入及行政費用之一部分。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決定將其分類為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之一部分。

以往，與投資物業相關之租金收入及有關費用已計入其他收入。自本中期期間起，本集團決定將租金有關費用分類為行政費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相關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11,543	(1,848)	9,6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779	2,779
行政費用	(19,649)	(931)	(20,580)

投資者參考資料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2013年8月23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3年9月4日

中期報告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期報告
於2013年9月3日載於公司網站
(www.capinfo.com.cn)

股份過戶處

內資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5937 8888
傳真：(8610) 5859 8977

H股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電話：(852) 2862 8523
傳真：(852) 2865 0990

聯絡方式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郵編100191
電話：(8610) 8851 1155
傳真：(8610) 8235 8550
投資者關係郵箱：
investor@capinfo.com.cn

香港聯絡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電話：(852) 2526 2186
傳真：(852) 2827 4836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Add : 12th Floor Quantum Silver Plaza, No. 23,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1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100191)



www.capinfo.com.cn